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5)

**聯合公告**

**(1)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  
就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截止；

**(2) 要約結果；**

- (3) 豁免恢復公眾持股量；**
- (4) 董事委任及辭任；**
- (5) 更換董事會主席；**
- (6)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7) 更換公司秘書；**
- (8) 更換授權代表**

**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 的財務顧問**



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



##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公司共同宣佈，要約已於2017年12月7日下午四時正截止，且未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 要約結果

於2017年12月7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就要約接獲涉及合共2,630,0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63%)的有效接納。

於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602,63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263%)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控制或指示該等股份。

## 豁免恢復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待過戶登記處就轉讓已接獲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進行正式登記後，247,37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737%)由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尚未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

要約人及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恢復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董事委任及辭任

董事會宣佈，(i)鍾先生、游永強先生、黎慶光先生、馮燦文先生及方志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其中鍾先生及游永強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黎慶光先生、馮燦文先生及方志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連永錚先生、陳萬雄博士及黎永昌博士已辭任董事，自截止日期起生效。

## 更換董事會主席

唐世煌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而鍾先生已獲委任接替有關職務，自截止日期起生效。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i)陳萬雄博士及黎永昌博士已辭任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i)黎慶光先生及方志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截止日期起生效。

(i)黎永昌博士已辭任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ii)陳萬雄博士已辭任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iii)馮燦文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及(iv)黎慶光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截止日期起生效。

(i)陳萬雄博士已辭任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ii)黎永昌博士已辭任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iii)馮燦文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及(iv)方志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截止日期起生效。

## 更換公司秘書

董事會宣佈，(i)伍芷慧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的公司秘書；及(ii)黃耀樑先生已辭任公司的公司秘書，自截止日期起生效。

##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i)陳詠耀先生及黃耀樑先生已辭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公司的授權代表的職務；及(ii)游永強先生及伍芷慧女士已獲委任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公司的授權代表，自截止日期起生效。

茲提述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與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17年11月16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公司共同宣佈，要約已於2017年12月7日下午四時正截止，且未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 要約結果

於2017年12月7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就要約接獲涉及合共2,630,0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63%)的有效接納。

## 要約結算

根據要約所呈交股份的應付現金代價匯款(經扣除賣方就接納要約須繳納的從價印花稅後)，已經或將儘快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自接納要約的要約股份獨立股東接獲所有必要文件當日後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要約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為2017年12月18日。

## 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即2017年7月18日)開始前直至緊接完成(即2017年10月6日)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公司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緊隨完成(即2017年10月6日)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控制或指示該等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00%。

於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602,6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控制或指示該等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263%。

除(a)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600,000,000股股份；及(b)根據要約有效接納所接獲的2,630,000股要約股份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a)收購或同意收購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或公司相關證券的權利；及(b)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借入或借出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i)緊接完成前；(ii)緊隨完成後；及(iii)於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i)緊接完成前		(ii)緊隨完成後		(iii)於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估已發行 股份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600,000,000	60.00	602,630,000	60.263
黃景強博士	289,500,000	28.95	150,000,000	15.00	150,000,000	15.00
唐世煌先生	148,500,000	14.85	-	-	-	-
陳詠耀先生	148,500,000	14.85	-	-	-	-
陳永倫先生	148,500,000	14.85	-	-	-	-
連永錚先生	15,000,000	1.50	-	-	-	-
公眾股東	250,000,000	25.00	250,000,000	25.00	247,370,000	24.737
<b>總計</b>	<b>1,000,000,000</b>	<b>100.00</b>	<b>1,000,000,000</b>	<b>100.00</b>	<b>1,000,000,000</b>	<b>100.00</b>

附註：黃景強博士、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各自為董事，而連永錚先生為當時董事。

## 豁免恢復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待過戶登記處就轉讓已接獲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進行正式登記後，247,37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737%)由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

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尚未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要約人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公司董事會的新任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公司股份具備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

要約人及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恢復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公司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 董事委任及辭任

董事會宣佈，(i)鍾先生、游永強先生、黎慶光先生、馮燦文先生及方志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其中鍾先生及游永強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黎慶光先生、馮燦文先生及方志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連永錚先生、陳萬雄博士及黎永昌博士已辭任董事，自截止日期起生效。

新任董事的履歷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鍾乃雄先生，54歲，為對香港及中國各類業務具備豐富經驗的投資者。彼於房地產開發及投資業務擁有逾15年的工作經驗。鍾先生成立廣東普迅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市場營銷策劃、商貿信息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業務的公司)及佛山市興普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國內貿易、市場營銷策劃及商品信息諮詢業務的公司)。自2006年及2008年起，鍾先生分別擔任廣東普迅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及佛山市興普投資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

自2011年起，鍾先生出任能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榮譽主席(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金融服務、醫藥、體育及文化、交易及採購服務以及投資控股業務)。自2016年起，彼擔任龍獅籃球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股票代碼：871888)的主席。於2016年至2017年，鍾先生亦曾出任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6)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鍾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

鍾先生於2005年獲得暨南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隨後於2008年在暨南大學獲得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鍾先生擁有要約人100%權益，而要約人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0.263%權益。因此，鍾先生因擁有要約人的權益而被視為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0.263%權益。

鍾先生與公司已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固定年期自2017年12月7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彼不會收取作為執行董事的任何酬金。彼將任職至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游永強先生，58歲，於1983年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亞太區投資銀行及財務管理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自2005年及2009年起，彼一直分別擔任捷達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瑞亞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游永強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

游永強先生與公司已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固定年期自2017年12月7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彼不會收取作為執行董事的任何酬金。彼將任職至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慶光先生，60歲，於1981年獲得香港大學管理學與經濟學榮譽學位，隨後於1993年獲得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企業及商業銀行、企業融資及直接投資方面積逾35年工作經驗。

黎慶光先生與公司已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固定年期自2017年12月7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彼將有權就彼於公司的職責及董事職務收取每年1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經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將任職至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馮燦文先生，55歲，於1986年獲得巴斯大學(University of Bath)電機及電子工程(榮譽)理學士學位，隨後獲得赫瑞瓦特大學(Heriot-Watt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香港及中國金融市場及企業融資活動積逾15年工作經驗。馮先生目前為E-Kong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524)、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1)及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燦文先生與公司已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固定年期自2017年12月7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彼將有權就彼於公司的職責及董事職務收取每年1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經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將任職至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方志先生，33歲，於2006年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一間香港科技公司的公司融資職務方面合共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並於財務報告、審計、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現時，方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方志先生與公司已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固定年期自2017年12月7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彼將有權就彼於公司的職責及董事職務收取每年1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經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將任職至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游永強先生、黎慶光先生、馮燦文先生及方志先生(i)並無於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與任何董事、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其他有關委任鍾先生、游永強先生、黎慶光先生、馮燦文先生及方志先生的事項須提呈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公司謹此歡迎新任董事加入董事會。

各辭任董事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各辭任董事於任內對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激及謝意。

### **更換董事會主席**

唐世煌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而鍾先生已獲委任接替有關職務，自截止日期起生效。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i)陳萬雄博士及黎永昌博士已辭任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i)黎慶光先生及方志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截止日期起生效。

(i)黎永昌博士已辭任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ii)陳萬雄博士已辭任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iii)馮燦文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及(iv)黎慶光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截止日期起生效。

(i)陳萬雄博士已辭任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ii)黎永昌博士已辭任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iii)馮燦文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及(iv)方志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截止日期起生效。

## 更換公司秘書

董事會宣佈，(i)伍芷慧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的公司秘書；及(ii)黃耀樑先生已辭任公司的公司秘書，自截止日期起生效。

伍芷慧女士的履歷載列如下：

伍芷慧女士於2007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會計)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於一間上市公司及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司秘書職務、財務報告、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

##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i)陳詠耀先生及黃耀樑先生已辭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公司的授權代表的職務；及(ii)游永強先生及伍芷慧女士已獲委任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公司的授權代表，自截止日期起生效。

陳詠耀先生及黃耀樑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陳詠耀先生及黃耀樑先生於任內對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激及謝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游永強先生及伍芷慧女士履任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鍾乃雄

承董事會命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世煌

香港，2017年12月7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景強博士及連永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柏森先生、陳萬雄博士及黎永昌博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鍾乃雄先生及游永強先生。

本聯合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公司的資料詳情，各董事就本聯合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聯合公告亦將於公司網站[www.i-controlholdings.com](http://www.i-controlholdings.com)刊載。